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59號

聲 請 人 謝昀秀

相 對 人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送達處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  
000號0樓之0

法定代理人 陳彥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繳納調解聲請費新臺幣貳仟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、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；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另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提起訴訟前係聲請先行勞動調解程序，有勞動

01 調解聲請書狀在卷為憑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自得聲請調解，合  
02 先敘明。又本件聲明第1項係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  
03 在，第2項為請求相對人給付僱傭關係存在期間之薪資與法  
04 定遲延利息，第3項為請求相對人於此期間提撥勞工退休金  
05 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專戶，審酌其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  
06 關係存在為前提，與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  
07 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  
08 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  
09 者定之。查聲請人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  
10 年齡（滿65歲）止，可工作期間超過5年，依前說明，推算  
11 兩造間僱傭契約關係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，最多以5年計，  
12 則以聲請人主張每月薪資新臺幣(下同)3萬3,000元及相對人  
13 應按月提繳之勞工退休金1,800元計算，聲明第1項確認僱傭  
14 關係所得受之利益為208萬8,000元【計算式：(33,000元＋  
15 1,800元)×12月×5年＝2,088,000元】，至聲請人請求相對  
16 人給付僱傭關係存在期間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，核與  
17 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互相競合或選擇，不併計其價  
18 額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08萬8,000元，依民事訴  
19 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之規  
20 定，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2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  
21 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如主  
22 文第1項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3 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22條第1項但書、勞動事件審理細  
24 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  
25 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 
2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怡 君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3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